

##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簡單第45頁修正文以紅色標示)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3年12月2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30001013號函修正

		Ė
身分 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一、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1
	(一)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	1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
	(二)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	2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_
	20%計算。	
	(三)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	3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四)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į
	10%計算。	1
	二、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二)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
	15%計算。	
	(三)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	
1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退伍軍	10%計算。	
人身分	(四)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	
1 -2, %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	
	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二)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三)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計算。	
		3
	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	
	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	4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	١.
	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
	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	

## 依據辦法:

1、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臺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依據辦法及說明

- 2、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 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3、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 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1 條 條文。

## 說明:

-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 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 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 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 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 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 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 招生名額:
  -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 準用左列規定,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 比序。
  -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 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 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 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 左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 淮。
- 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疫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 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

	免役或徐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 5 年: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 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增加 5%。	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 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 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
原身住	加總分 10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 %。	依據辦法: 1、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 號令百定發布「臺灣地區。 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 號令音響法」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 號介辦法」日教育部區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多修正「臺灣地區原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學生升學優待別會」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
蒙藏學 生身分	加總分 25 %。	依據辦法: 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 訂定發布。

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 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全文8條。 3、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 學優待辦法 | 全文9條。 說明: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 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 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 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 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 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 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 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 取標準。 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 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 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 優待。

		13. 1th and ont
		依據辨理:
		1、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
		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説明: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
		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
		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
		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
		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25%。	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
派外人 員子女 身分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
	加總分 15%。	業當年。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加總分 10%。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
	77-1/2 77 1070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
		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
		比序。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
		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
		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
		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
		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
		取標準。
		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
		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
		<b>参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b>
		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
		依據辦法:
]		1、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
		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
		2、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境外優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 25 %。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
秀科學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	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技術人	總分 15 %。	條。
才子女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	説明:
身分	總分 10 %。	1、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
A A	WS / 10 / 0	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
		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
		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
		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
		州坯 共八子合仪人石钡休介加刀式掷

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 校(系、科)招生名額: (1)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 左列規定辦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 比序。 (2)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 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 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 規定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 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 取標準。 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 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 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 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 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